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2.03《关于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 2.01 至 2.02 的表决意见均为“0 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2.03《关于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 1,716,334,514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99.4709%，当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33 楼 331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5,462,3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9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正甲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肖作平先生因无法履职未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姬峰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何欣女士列席了会议，公司纪委书记胡君女士列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童超先生因工作出差请假。

3、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滑先生列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士远先生、宋夏云先生、黄韬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孙滑先生为公司十届	1,716,332,302	99.4708	是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6,426,325	99.4763	是
2.02	关于选举宋夏云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6,558,090	99.4839	是
2.03	关于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16,334,514	99.470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孙滑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079,593	97.1487	是

(2)、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173,616	97.1780	是
2.02	关于选举宋夏云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305,381	97.2192	是
2.03	关于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081,805	97.1494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2.03《关于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 2.01 至 2.02 的表决意见均为“0 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议案 2.00《关于选举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最终 1 名股东授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投票权，合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 股。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议案 2.03《关于选举黄韬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1,716,334,514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9.4709%，当选。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婷婷律师、边和雨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谢婷婷律师、边和雨律师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